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34	下午 4:18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下午 2:44	下午 4:05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下午 2:43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3
增選委員：	侯福達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尙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北區)
周麗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新界東文化事務)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 (策劃事務) 3

陳淑娟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李志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黎莉軍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游錦鈿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潘邦輝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侯礎榮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溫和達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談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陳蕾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

合約顧問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陳玉安先生、建築助理梁慶怡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李志強先生

2. 主席告知委員會，溫和達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
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文件第 49/2009 號)

4.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
5. 副主席表示，粉嶺/上水 28A 區體育館對地區的發展十分重要，北區部分地區的人口有年輕化的趨勢，青少年對這些康體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他指出粉嶺/上水 28A 區體育館原計劃於 2011 年 3 月落成，現在預計工程的完成日期已延至 2011 年 8 月，他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密切留意工程的進度，確保體育館可如期落成，早日供市民使用。
6. 談潔貞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密切監察承建商的工程進度，以期體育館盡快落成。

(盧佩珍議員和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50/2009 號) (文件第 51/2009 號)

回歸紀念園

7. 陳玉安先生表示，「回歸紀念園」園內的工程預計於 9 月 28 日完成。由於早前申請掘路許可證需要較多時間，中華電力公司亦未能如期取得掘路許可證，因此接駁渠位及電源至地盤的工程未能於紀念園開幕前完成，但 10 月 4 日的「回歸紀念園」開幕禮不會受到影響。承建商在取得掘路許可證後，會在紀念園開幕後在園外繼續進行尚未完成的工程。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8. 陳玉安先生報告，合約顧問已聘請承辦商進行樹木研究報告，現知悉工程範圍內約有 300 棵樹，園藝設計師將於 9 月 22 日進入地盤了解樹木的品種。完成樹木研究報告後，合約顧問會修訂較早前的設計，並作出配合，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9. 談潔貞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初步與港協暨奧委會就與奧運有關的版權問題進行磋商，待擬備詳細的設計後，康文署會就紀念公園內有關奧運版權的事宜諮詢港協暨奧委會。

設立嘉福區公眾籃球場

10. 陳玉安先生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原建議於停車場入口加設通往籃球場的行車路將修訂為行人路，而預算工程費用將會由 442 萬元減少至 414 萬元。
11. 羅世恩議員指出，新建的扶手梯級與籃球場有一段距離，但扶手梯級位置並沒有照明設施，他認為加建照明設施會較為安全。
12. 陳玉安先生表示在設計時會在建議的位置加建照明設施。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13. 劉玉明先生報告 ND-DMW073「聯和墟遊樂場加建飲水機及蔭棚」工程的進展，他表示由於建築署將會進行小型工程項目「聯和墟遊樂場興建洗手間及更衣室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當中涉及的接駁食用水及排污系統與飲水機工程所需的相同。因此，建築署建議先進行加建蔭棚工程。
14. 羅世恩議員詢問上述安排會否影響在聯和墟遊樂場加建蔭棚工程的進度。

15. 劉玉明先生回應，有關安排主要是希望提高成本效益，並不會影響加建蔭棚工程。

16. 劉玉明先生報告，ND-DMW065「和興體育館改善工程」及ND-DMW068「改善上水游泳池更衣室熱水爐」兩項工程早前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列為優先工程。康文署其後與建築署磋商後，建築署同意把該兩項工程納入建築署的維修項目範圍內，故此不需要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這兩項工程將會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取消。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i) 續議事項

要求於打鼓嶺坪洋村嚙嚙山種植樹木及加設灑水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73 段)

17. 陳羿先生表示，消防處會與水務署繼續跟進加建消防系統的建議，北區防火委員會將監察有關進展。至於種植樹木方面，坪洋村及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已與環境保護署磋商，環境保護署將跟進在嚙嚙山種植樹木的建議而無需由本委員會跟進，提案人陳崇輝議員及坪洋村村長已知悉及同意有關安排。

建議將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門球場改建成標準門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91 段)

18.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於上次會議已向委員會報告居民對改建門球場的不同意見。有關門球場的使用率方面，康文署由 5 月 25 日至 9 月 16 日共進行了為期 115 天的統計，粉嶺樓路一號場的門球活動使用率為 17.78%，二號場為 32.43%；一號場的非門球活動使用率是 46.25%，二號場是 38.57%。整體來說，一號場的使用率是 64.03%，二號場則是 71%。門球場會優先用作進行門球活動，市民可在其他時間靈活使用門球場作其他用途。此外，百福田心門球練習場的門球活動使用率為 1.18 %。

19. 主席詢問非門球活動包括哪些活動。

20. 劉玉明先生回應說，非門球活動包括羽毛球、跳繩和打太極等活動。他表示只要市民在活動過程中沒有構成危險或造成滋擾，市民可使用門球場作其他用途。

21. 潘忠賢議員指出，百福田心門球練習場的使用率偏低，正是要將其改建成標準門球場的原因。以粉嶺樓路門球場為例，標準門球場的使用率可達 71%，因此以數十萬元改建成標準門球場，提升使用率，其實甚具效益。他明白市民對建議有不同聲音，但改建門球場後其他人士也可作多用途使用，他認為應贊成改建標準門球場的建議。他強調門球場的使用率雖然不高，但委員會也應兼顧小眾的權益，而且建議工程所投放的資源也不高。既然地區上有不同的意見，他建議廣泛諮詢門球場附近的居民。

22. 賴心議員表示，由於地區的居民對建議持不同意見，他希望一方面能滿足粉嶺南門球愛好者的需要，另一方面又不影響現時在該處晨運的人士。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粉嶺南另行覓地興建標準門球場。

23. 蘇西智議員表示同意在附近的土地興建標準門球場，既能推廣門球運動，又能令在百福田心遊樂場晨運的居民不受影響。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對興建門球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最重要是有效運用資源，又能兼顧小眾的需要。他支持興建設施供長者使用，既然非門球活動的使用率也不低，如門球場可作多用途之用，也值得考慮。他希望康文署研究在百福田心遊樂場內闢出其他地方興建一個標準門球場，達致雙贏的目標。

25. 劉玉明先生表示，他會與建築署研究在百福田心遊樂場內興建一個標準門球場的建議，再向委員會匯報。

26. 潘忠賢議員表示，在百福田心遊樂場內興建標準門球場是最佳的方案，他支持有關建議。

27. 主席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上述建議工程的進展。

康文署

要求於蕉徑村建設康樂休憩公園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93 段)

28. 談潔貞女士報告，原建議在蕉徑村興建休憩公園的選址有水浸的潛在危險，不適合發展為休憩用地。康文署會與規劃署商討附近是否有適合的土地可以發展休憩設施，康文署會待有進一步資料後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29. 侯福達先生表示，現時蕉徑村周邊的不少政府土地種植了很多樹木，他建議有關部門與蕉徑村村長聯絡，以探討是否有其他適合的用地。

30. 主席表示，若有需要，康文署可聯絡蕉徑村村長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於打鼓嶺坪洋村遊樂場加建及更換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106 段)

(文件第 52/2009 號)

31. 主席表示，文件第 52/2009 號已於席上派發。

32. 劉玉明先生表示，鑑於坪洋村遊樂場現時沒有職員管理，康文署正與建築署研究噴水池的設計，以確保噴水池不會對公眾人士構成危險。因此，建議工程分兩部分進行，即先加建長者健體設施及更換部分兒童設施，後加建噴水池。

33. 委員會通過將「改善坪洋村花園康樂設施」列為優先工程，主席請康

康文署

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ii) 提案：促請美化清河邨與雞嶺村之間的通道拆除圍網並優化為晨運場地
(文件第 53/2009 號)

34. 副主席介紹文件。

35. 談潔貞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就建議的工程地點諮詢規劃署，現正等待規劃署的回覆。工程範圍約為 500 平方米，她指出工程範圍附近有排水管道，康文署正就有關發展建議諮詢渠務署，並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

報。

36. 侯福達先生指出，建議工程地點的通道一邊是清河邨，另一邊是雞嶺村，現時通道兩邊的居民可自由進出，但雞嶺村村代表曾向他反映，通道兩旁長滿雜草，沒有人管理。他希望當局清除這些雜草，改善環境，並在周邊設置單車位。

37. 鄧根年議員表示，該處應屬政府土地，他認為工程在技術上應該可行。他希望建議工程能美化環境，避免雜草叢生，影響居民。

38. 副主席表示，他曾與地政處聯絡，得悉地政處剛接管該幅位於橋面大約 500 平方米的土地。由於設計橋面時是預算供重型車輛通過，因此結構上應十分安全。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iii) 提案：綠化及美化港鐵上水站對出空地及部份彩園路段
(文件第 54/2009 號)

40. 蘇西智議員介紹文件。

41. 陳羿先生表示，單車停泊位屬運輸署的管理範圍，因此拆除單車停泊位的建議須先得到運輸署的同意。他表示運輸署關注拆除單車停泊位後如何處理放置於該處的單車，以及美化行人路後會否令路面收窄，他會與康文署及運輸署跟進有關建議。

42. 潘忠賢議員贊成美化上水港鐵站的周邊地方，但他指出上水的單車泊位偏少，如拆除單車位便應在合理的距離內另設單車位。他認為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屬管理問題，政府應投放更多人手，改善對單車停泊的管理工作。

43. 侯福達先生指出有不少單車被鎖在行人路的欄杆，他認為這是管理問題。他指出外國的單車泊位設計，可以令到市民在繁忙的地方停泊單車也

不會阻礙行人通道，他建議有關部門加以參考。

44. 葉曜丞議員表示，台灣現時在公共交通樞紐附近也設有出租單車設施，推動環保，此舉既能完善管理，又可提供就業機會。他指出早前報章曾報導有市民將垃圾棄置於街道旁的花槽內，因此須小心考慮加設花槽的建議。他建議參考馬術比賽期間的做法，於欄杆設置圍板，並邀請地區團體在圍板上繪上圖畫，既能美化社區，又能阻止違例停泊單車。

45. 賴心議員認為，違例停泊單車主要屬管理問題，當局除取締違泊單車行為外，亦應物色適合設置單車位的地點，增加泊位。

46. 盧佩珍議員建議美化北區，凸顯北區的特色。她指出單車停泊位比汽車停泊位所需的空間小，建議闢出地方作單車停車場，運作情況如汽車停車場一樣，但收取較便宜的停泊費。

47. 余智成議員贊成在火車站進行美化工程。北區的郊區較多，亦較多居民踏單車，他建議把單車規範化，為單車發放牌照，對違例停泊單車的人士施加罰則，以阻嚇違例泊單車的問題。

48. 主席表示，委員都支持在上水港鐵站進行美化工程。他指出上水港鐵站的人流很多，有很多旅客都會途經車站，美化車站令旅客和居民均受惠。他請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及運輸署就建議作出研究，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民政事務處、康文署、運輸署

(iv) 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第 55/2009 號)

49.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50. 委員會通過將文件內 4 項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v) 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文件第 56/2009 號)

51. 陳淑娟女士介紹文件。

52. 賴心議員表示，他曾參與一次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當時地區團體因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不合用而需另租音響設備，他希望在完成改善工程後，音響設備能配合地區團體的需要。他指出北區大會堂裝有鏡子的練習室十分受歡迎，建議於會堂預留設置鏡子的多用途室，供地區團體使用。

53. 侯耀忠先生支持建議的工程，他認同音響設備對舉辦活動十分重要。他認為天花投影設備是基本的設施，當局應加快安裝。

54. 潘忠賢議員贊成有關建議，他查詢擬安裝的具體設施為何。

55. 余智成議員贊成有關建議，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在考慮安裝音響設備的位置時，要配合管弦樂團及樂師表演的需要。

56. 羅世恩議員認為，應先考慮投影幕的大小，才決定安裝哪一類型的投影設備。

57. 葉曜丞議員表示希望改善工程可盡善盡美，例如投影幕的位置及音響設備的規格，應配合會堂的面積。他指出現時團體舉行活動期間，很多時都會使用電腦，因此民政事務處應考慮在台前安裝 USB 輸入插位，方便團體使用。

58. 鄧根年議員支持建議的工程。他指出祥華社區會堂及聯和墟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十分高，因此保養及管理音響設備也十分重要，以免音響設備很快耗損，浪費公帑。

59. 黃宏滔議員表示，祥華社區會堂部分音響設備已經損壞，他希望民政事務處盡快推行及落實工程。

60. 副主席希望工程盡早落實，他認為應安裝優質的音響設備，並考慮裝設多功能的媒體設施，加以配合。

61. 葉曜丞議員建議更換佈景吊架，以方便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懸掛橫額。

62. 主席指出，很多地區團體在舉辦活動時都需要懸掛橫額，因此建議更換佈景吊架。

63. 陳淑娟女士表示，文件提出的建議主要是安裝及改善基本的設備，以切合現時地區團體的一般需要。陳女士多謝各議員提出的寶貴建議，但指出若把議員的所有建議納入此次工程內，工程費用將遠超過申請的 100 萬元區議會撥款。

64. 主席認為現階段可先進行建議的改善工程，以盡快完成加設或更換基本的設備。有關安裝懸掛橫額用的吊架的建議，民政事務處可另行提交工程建議書。

65. 陳淑娟女士表示當局會善用 100 萬元的工程費用進行有較迫切需要的工程。

66. 葉曜丞議員同意分階段推行改善工程及先在使用率較高的社區會堂進行。他希望當局盡量安裝質素較高的設備，切合表演人士的需要。

67. 羅世恩議員同意分階段進行改善工程及先在主要場地進行，例如先在祥華社區會堂及聯和墟社區會堂的大禮堂安裝音響及投影設備，稍後才在會議室等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68. 委員會通過將「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列為優先工程。主席請北區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工程。

民政
事務處

(i) 續議事項

要求於百福田心公園增設天幕舞台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7-116 段)

69.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的設計文件已於席上派發。他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黎莉軍女士

物業事務主任游錦鈿先生

顧問公司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潘邦輝先生、建築助理侯礎榮先生

70. 黎莉軍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擬備了工程的設計方案供委員會考慮，她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介紹。

71. 潘邦輝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設計方案。他指出由於部分建議的工程地點座落於渠務專用範圍，根據渠務署及北區地政處的意見，工程須符合下列要求，而現時預計的工程費用尚未包括為符合這些要求而涉及的額外開支：

- (i) 任何結構部分不能高於地盤平整高度之 10.5 米；
- (ii) 地基深度需超越現有渠務系統；
- (iii) 任何結構(包括地基)不能建於渠務專用範圍；
- (iv) 天幕高度要距離渠務專用範圍最少 5.1 米，以便渠務署日後進行維修工作；
- (v) 地盤勘探及沉降紀錄需要提交渠務署參閱。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離席)

72. 盧佩珍議員指出，顧問公司表示天幕的用途是遮擋太陽，她強調除遮擋太陽外，天幕亦應有擋雨的功能。她認為應盡量減少鐘樓與天幕之間的空隙，以減低天雨對節目造成的影響。

73. 賴心議員贊成設計方案，他希望可盡量減低工程費用及盡快完成工程。

74. 潘忠賢議員表示支持工程建議，他關注天幕會否阻礙途經百和路行路的人的視野，影響他們觀賞活動，他請顧問公司在設計時兼顧視野的問題。他並建議以淺色，例如白色或淺綠色作支柱的顏色。

75. 潘邦輝先生表示，天幕可同時遮擋太陽及遮雨。至於天幕與鐘樓的距離，由於涼亭分為兩層，故此天幕不能緊貼涼亭，但會盡量擴大天幕的覆蓋範圍。他表示工程地點座落於渠務專用範圍，地基深度需超越現有的渠務系統，工程費用或會有所增加。至於視野問題，他指出天幕的高度約有 10 至 12 米，不會阻礙視野。他建議天幕使用白色，支柱亦會以淺色或白色為主。

76. 潘忠賢議員指出，工程預算包括樹木移植的費用，他詢問移植樹木的數量有多少。

77. 潘邦輝先生回應說，樁柱的數目尚未確定，因此未有確實的數字。以初步的設計來說，需要移植的樹木不會很多。

78. 談潔貞女士表示，鑑於工程涉及渠務專用範圍的特別要求，顧問公司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用約為現時預計的工程費用的 2%，初步估計約為 15 萬元。她請委員會考慮通過撥款 15 萬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79. 潘忠賢議員認為，在設計天幕時可盡量加大支架的範圍，以避開渠務專用範圍。

80. 潘邦輝先生表示會在設計時盡量考慮如何配合，以避開渠務專用範圍。

81.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通過撥款 15 萬元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他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建築署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82.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每年都會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檢視各委員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重新分配撥款。北區區議會將於 10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進行區議會撥款中期檢討，因此委員會亦須檢討撥款的運用情況。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83. 主席表示，由於暫時預計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已超過委員會的撥款額 11,133,000 元，因此委員會將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84.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至 2010 年度供舉辦活動的撥款額為 575 萬元，其中約 552 萬元是預留予康文署舉辦活動的撥款，康文署預計暫時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此外，社區會堂活動仍有 63,000 元的撥款尚未批出，而委員會暫時沒有收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委員可鼓勵有興趣舉辦社區會堂活動的地區團體盡快向委員會提交申請。根據現時的撥款運用情況，預計委員會暫未有餘款交還區議會大會，亦無須向大會申請增加撥款。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57/2009 號)

85.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86. 盧佩珍議員表示，上水公共圖書館及粉嶺公共圖書館都會定期舉辦專題講座。她建議舉辦較大規模的聯合講座，邀請名作家或學者擔任講者。她並建議康文署在學校內加強宣傳有關講座，提高區內的閱讀風氣。

87. 潘忠賢議員建議康文署臚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供委員參考。

88. 黃炳權先生表示會研究增加定期舉辦專題講座的可行性，而地區設施

推廣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書香滿北區」將會邀請名作家擔任專題講座的講者。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方面，他報告昌盛苑本年平均借出的圖書館資料數目是 400 項，清河邨是 285 項，打鼓嶺是 6 項，華心邨則是 76 項。

89. 主席表示，清河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借閱圖書的數字不斷上升，他希望康文署考慮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書籍。

90.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密切留意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新增的兩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正在上升，在需要時康文署會調撥資源增加館藏。

91. 潘忠賢議員表示，康文署報告的數字反映上午在華心邨提供服務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較低，因居民於上午需要上學或上班，顯示有關服務未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他促請康文署在下午或星期天才於華心邨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

92. 主席促請康文署適當協調流動圖書車的調配時間，方便居民借閱圖書。

93. 黃炳權先生表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編排十分緊密，任何調動均會影響其他地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並須得到其他區議會的同意。

94. 潘忠賢議員表示康文署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有兩個職員當值，但借閱的圖書少於 100 本，效益偏低。他希望康文署檢討使用情況及調撥資源，以提高服務的效益。

95. 副主席表示，清河邨的居民都十分讚賞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康文署現時的流動圖書車服務範圍很廣泛，他希望康文署能兼顧不同地區的需要。

96. 主席希望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9/10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
匯報
(文件第 58/2009 號)

97. 周麗萍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提議安排地區團體參與戶外地區文娛節目的演出，並增加互動性，以吸引更多觀眾。她已與娛樂節目辦事處商討，該組原則上亦同意委員的意見，至於細節安排則需要再深入討論。

98. 蘇西智議員表示，8 月 8 日於翠麗花園舉辦的粵曲演唱會節目時間是下午 4 時 30 分，天氣較為炎熱，而演出的時間亦不太方便居民，他認為於晚上舉辦這類節目比較合適。

99. 副主席表示，他曾於 9 月 6 日參與於石湖墟遊樂場舉行的原創舞表演，節目於 8 時開始，於 7 時 50 分現場只有 26 名觀眾，至 8 時 05 分已有 80 多人，8 時 15 分有 120 多人，8 時 30 分更有 150 人。他認為居民多數是在吃過晚飯後途經該處駐足觀賞節目表演，並非預先知悉活動的安排。他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並在時間及地點上盡量配合居民的需要。

100. 周麗萍女士表示，翠麗花園管理處由於恐怕表演會引致噪音問題，故只批准康文署於日間舉辦節目，她會盡量安排配合居民的節目時間。

101. 主席表示，早於區域市政局年代當局已舉辦地區文娛節目。他早前亦曾親身參觀數個節目，認為現時應檢討文娛節目的運作模式，加強與地區團體的互動，委員亦建議讓地區團體參與文娛節目的表演。康文署初步表示計劃可行，但在細節方面，例如如何釐訂地區團體、對象及運作模式，都需要深入研究。他知悉一些青少年跳街頭舞十分出色，也有學校組成樂隊，他建議邀請他們演出，吸引更多觀眾，又可增加青少年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有助減輕青少年濫藥問題。他建議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文娛節目的運作模式，以及如何與地區團體作出互動。

102. 潘忠賢議員表示，如觀眾人數只有很少，當局便應檢討於翠麗花園舉行節目的時間是否合適。

103. 盧佩珍議員表示，過往市政局亦曾舉辦一些青少年跳舞表演的活動，她贊成增加青少年活動的平台。

104. 主席請秘書處聯絡康文署安排召開特別會議的事宜。

(會後按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時正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在免費定期文娛節目內加入地區團體參與的運作模式。)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59/2009 號)

105.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106. 侯耀忠先生表示，附件一內的器械健體指導課活動數量為一次，出席人數是 564 人，出席率為 80%。他指出活動的參加人數眾多，詢問活動的性質為何。

107. 潘忠賢議員表示，有關實施《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方面，康文署是執法部門之一，他擔心只作勸喻的成效不大。他支持設立過渡性質的勸喻時期，但長期不執法會失去阻嚇作用。他曾收到康文署職員的電子郵件，對於在前線執法有頗大意見。他詢問康文署在執行法例方面是否人手不足，未能配合條例的實施。

108. 劉國勳議員認為，先勸喻後檢控在目前來說是適當的做法。政府實施禁煙條例是為市民的健康著想，以創造無煙的社區。他指出部分人已吸煙多年，需要時間適應，現階段先採取勸喻和教育方式是適當的做法。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離席)

109. 劉玉明先生表示，自 9 月 1 日實施《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開始，康文署一直採用勸喻方式希望市民不要在場內吸煙。直至目前為止，此方法是有效的。至於康文署職員負責執法問題，他表示由於康文署的主要職責是康樂設施管理，故康文署在有需要時會要求控煙辦公室在一些吸煙黑點進行執法行動。此外，康文署亦會繼續檢討在康樂場地執行禁煙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有關器械健體指導課活動的參加人數，他表示該活動是在體育館安排駐場教練，指導市民使用健體設施，因此，所有於場館駐場教練時段內使用健身室設施的市民均會被計算在出席人數之

內。

第 9 項——其他事項

11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2.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